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議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議法規字第1110009933號

附件：第3屆第8次定期會法規議提第1號案-臺南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草案(含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)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南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」草案
依據：111年8月30日本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第20次會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臺南市議會(第3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提案1號案，蔡育輝議員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共同提案，郭信良議長等38人連署)。
- 二、制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三、「臺南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」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議案檢索系統網站(<https://www.tncc.gov.tw/motion1.asp>)。
- 四、本草案爰定公告期間為七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承辦單位陳述意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 - (三)電話：06-3903992
 - (四)傳真：06-2971001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how@mail.tncc.gov.tw

議長 郭信良